



# 襄垣县人民政府公报

XIANGYUA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第 1 期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年)的通知 ..... 8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14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 35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 55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 76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 79

## 编辑委员会

顾 问：段联刚

主 任：张 波

委 员：连立航 孙泽强

王兆峰 赵 峰

主 编：张 波

副 主 编：孙泽强

执行总编：赵 峰

本期责编：李 斌

主办单位：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襄垣县政府信息中心

邮 编：046200

电 话：(0355) 7222720

网 址：

www.xiangyuan.gov.cn

出版日期：

2026年4月1日

印 刷：

山西千彩广告印业有限公司

# 襄垣县人民政府

## 关于做好2026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襄政发〔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2026年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全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收官之年。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牢牢守住安全生产底线，推动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就做好2026年全县安全生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拧紧责任链条，健全齐抓共管、闭环运行的安全责任体系**

**（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各镇、经开区、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及时跟进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将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干部培训内容。动态修订完善县委、县政府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党政领导干部定期深入基层调研指导，带头落实包保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健全领导包联、巡视巡察、常态督导、反馈交办、定期约谈“五项工作机制”，实行定期调度、常态化约谈、跟踪问效制度。

**（二）压实部门监管责任。**科学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任务清单，严格落实《襄垣县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

则》，及时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产业新业态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全面实行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重点行业领域分级分类监管和煤矿、危化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积分考核制度。县安委办每季度组织会商研判，各专委会常态化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矿山安全监管专员严格执行日常巡查和重点时段驻矿盯守，切实筑牢行业安全监管防线。

**(三) 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法定职责，组织全员学习掌握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带头开展安全风险研判和隐患排查整治。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无监控不作业”刚性制度，严禁无监控、无防护违规作业。企业要足额提取、规范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保障安全投入到位；健全内部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反三违”工作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十天对本单位“三违”行为进行专题分析研判，形成书面报告报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从源头杜绝违规违章行为。

**(四) 压实全员安全责任。**建立健全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细化完善各岗位安全职责。各行业企业要配齐配强领导班子，学历和能力要符合国家标准和要求；煤矿、危化等重点行

业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设安全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1%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2人）；一百人以下的，应至少配备1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五) 强化安全监管执法。**科学制定执法计划，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大力推行“一行业一部门牵头，其它部门联合检查”的全链条安全监管，减轻企业负担。对风险等级高、隐患突出的不放心行业企业，加大督查检查频次和执法力度；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综合运用立案查处、追责问责、公开曝光、“一案双罚”“一患双查”等措施，切实提升执法质效。对执法发现的关闭、损毁生产安全相关监控、报警设施设备，或篡改、隐匿、销毁涉安全生产数据信息等主观恶意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落实行刑衔接工作机制。积极推动拍图识隐患等AI辅助监管执法系统应用。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考核巡查反馈问题高质量整改和举一反三自查自纠，严肃事故调查处理，按安全风险等级实施分级管控、责任追究，对煤矿重复发生同类事故和低风险企业发生一般及较大事故的从重处理。

**二、强化源头管控，构建事前预防、精准感知的风险预防体系**

**(六) 严把项目建设安全关口。**在编

制国土空间、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等规划时，同步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认真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从严立项审批高危行业建设项目。所有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设施必须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夯实项目建设安全基础。

**(七) 健全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持续推进全市“2+3+N”（两个转变、三道防线、N项基础）工作机制，加快完善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高效整合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数据资源。全力推进“智慧应急”“智慧消防”建设。实行电焊机“加芯赋码”管理。精准排查地质灾害征兆及非法采矿等问题线索。大力推进各行业企业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步伐，用科技创新推动风险防控前移。完善“低空+”赋能，加快森林防火、打击私挖滥采、交通安全违法等场景开发应用，实现风险隐患早识别、早防范。积极引导社会单位广泛运用数字技术、智慧手段提升消防管理水平，强化风险感知与精准防控能力。

**(八) 推进隐患排查闭环管理。**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自报闭环管理体系，严格执行排查、登记、整改、复查、销号全

流程管理制度，治理进展必须第一时间上报。监管部门对重大事故隐患实现挂牌督办，及时核查销号，对企业主动上报、且正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法不予处罚。推动安责险承保机构按规定从专项预算中列支相关费用，为投保企业提供隐患排查等事故预防技术服务。高危行业领域全面推行专家指导帮扶机制。各镇、经开区、各有关单位要公开事故隐患举报渠道，健全举报奖励机制，对查证属实的及时兑现奖励。

### 三、强化治本攻坚，构建全域覆盖、立体多元的安全治理体系

**(九) 立足“面”上统筹，深化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有关单位要围绕治本攻坚“十大行动”制定落实年度任务清单，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部门每千次检查重大事故隐患发现量、企业自查重大事故隐患占比等核心指标不低于全国均值。加快推进老旧设施装备更新改造、落后生产工艺淘汰退出。深化矿山、危险化学品、城镇燃气、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建筑保温材料、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经营性自建房、养老机构等“一件事”全链条“靶向治理”。组织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总结评估，及时查

漏补缺，抓好巩固提升。

### (十) 突出“线”上联动，夯实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基础

1. 煤矿领域。严格落实矿山安全“八条硬措施”、《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积极转化煤矿基础管理、提升执法质效、完善行刑衔接3项课题研究成果，对标学习矿山标杆企业先进经验。落实矿山安全风险清单，强化采掘接续紧张、主要生产安全系统不稳定不可靠煤矿、特殊作业等高风险作业环节安全管控。强化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及成果应用，深入推进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常态化推行“体检式”精准排查，加快部署“电子哨兵”“无监控不作业”“电子围栏”等智能监管手段，从严打击“七假五超三瞒三不两包”等非法违法行为。大力推进先进装备和煤矿智能化建设与改造，购买千米钻机等设备用于瓦斯治理和探放水工程，凡过空过旧必须采用充填法生产工艺。强化从业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通过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岗位“应知应会”知识培训等方式，全面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襄矿集团要把握好与潞安集团“一对一”结对帮扶机遇，全方位提升安全理念、现场管理、岗位实操、灾害治理等核心能力。

2. 危险化学品领域。严格落实《防

范化工安全风险十条硬措施》，加强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等全链条监管。作为全国危化监管重点县，要持续深化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及化工园区安全整治和专家指导服务，联合上级部门完成油库、工业气体充装企业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严格落实烟花爆竹“五个严禁、三个务必”八项硬措施，抓实全流程安全监管。把打击非法违法“小化工”作为一项长期任务露头就打，网格化排查摸底，重点做到“六个彻底”查清，确保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3. 交通运输领域。持续推进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专项整治，深化“人、车、路、企”源头风险动态监测，从严打击“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无牌行驶等违法违规行为。部署实施“两客一危一重”等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常态化开展“百吨王”货车等专项治理。加大高速公路、国省县道、城市主干道及农村道路重点区域管控力度，开展危险路段、事故多发路段安全风险评估，全面整治急弯陡坡、临水临崖等隐患路段，加强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交通安全设施改造提升。持续推进铁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客车径路道口平改立工作。

4. 冶金工贸领域。针对我县冶金工贸企业“多小散乱”、零打碎敲事故多发的特点，督促企业严格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配齐配强安全管理机构和专管人员。持续深化粉尘涉爆、有限空间等重点环节专项整治，严格执行动火、登高等特殊作业报备审批制度，严禁违规作业。各镇和行业监管部门必须强化管理，实行挂牌包企，不断提升工贸行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

5. 建筑施工领域。强化建筑工程施工和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严格管控深基坑、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撑体系、脚手架、高边坡、围堰作业、高处作业等危大工程和高危环节，开展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无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进一步强化经营性自建房全链条安全监管，聚焦3层及以上、人员密集等经营性自建房，严格落实“一栋一策”，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6. 城镇燃气领域。大力推进燃气安全生命线工程建设，全面提升城镇燃气管网智慧化管控能力。扎实开展城镇燃气管网安全风险评估，持续推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坚决防范第三方施工破坏等各类风险隐患。健全完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协调联动机制，严厉打击液化气站违规充装及“黑气、黑瓶、黑窝点”等违法违规行为。落实小型餐饮场所规

范用气、燃气长输管线等安全管理各项措施。推动供气企业开展安全用气宣传和入户检查。

7. 消防领域。聚焦高层建筑，深入开展重大火灾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一楼一策”清单化、项目化整改。紧盯化工、新能源等高风险领域，以及大型商业综合体、学校、养老院、医院、工业园区、仓储物流、“九小场所”、文博单位和“下店上宅”“三合一”“多合一”经营性自建房等人员密集、特殊敏感场所，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整治。落实重大火灾隐患挂牌督办制度，坚决遏制“小火亡人”事故。

8. 非煤矿山领域。强化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监管，做好停产停建企业物理断电等处置。严格落实非煤矿山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实施方案，严肃查处私挖滥采、以建代采、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违法行为，严厉打击假证件、假学历、假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

特种设备、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农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自身特点和风险隐患，针对性开展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化解安全风险。

#### **(十一) 聚焦“点”上发力，强化重点灾种安全防范**

1. 森林草原。深入实施森林草原防

灭火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严格落实提升森林草原防灭火“六个能力”若干措施。常态化开展森林草原火灾重大隐患动态清零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严厉查处各类违规用火行为，同时加快推进消防通道、隔离带和取水点等基础设施建设。

2. 水旱灾害。系统推进水库除险加固及水库矩阵化试点工作，强化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落地，持续实施泔水河（阳泽水库—西河底村段）河道治理工程。针对城市低洼易涝区、地下空间、下穿桥涵等易积水关键部位，推行“一点一策”治理模式；针对排洪河道、低洼易涝点等重点区域实行挂牌责任制，常态化排查整治隐患。建立健全气象精细化预报与防汛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科学统筹防汛与抗旱各项工作，保障城乡防洪排涝和供水安全。

3. 地质灾害。健全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发布机制，优化地面沉降动态监测网络布局。深化地质灾害隐患点与风险区动态排查，及时更新完善隐患数据库，全面推行“隐患点+风险区”双控管理模式，提前做好避险转移准备，严防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

4. 地震灾害。健全地震监测预警体系，按期完成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建设。有序实施地震易发区房屋设

施加固工程，稳步推进农村住房抗震改造工作。制定完善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清单。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调查评估和规范化建设。

#### 四、聚焦强基固本，构建平战结合、支撑有力的应急保障体系

**（十二）高质推进“十五五”应急规划实施。**对标对表国家政策和先进地区经验做法，高标准完成《襄垣县“十五五”现代化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强化规划落地实施，推动全县应急管理工作提质增效、长远发展。

**（十三）构建完备顺畅应急预案体系。**修订县级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同步修编安全生产、火灾、地震、地质灾害、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及应急物资保障等专项预案，构建系统完备、衔接顺畅的应急预案体系。指导各镇及各类功能区编制并动态修订应急预案，常态化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并做好评估工作。

**（十四）全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建设。**聚焦基层应急管理组织指挥、风险防范、救援实战、应急处置、支撑保障五大核心能力，规范镇级应急管理内设机构设置，编制基层隐患排查事项清单，健全“乡镇吹哨、部门报到”联动机制。村（社区）明确专人专职负责应急管理与消防工作，将相关工作纳入基

层网格化管理服务范畴，列入网格工作清单。推广应急窄带无线通信网应用，各镇配齐卫星电话等保底通信设备，破解极端情况下“三断”通信失联难题，筑牢基层应急防控第一道防线。

**(十五) 健全防灾减灾应急协同机制。**完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健全跨区域、跨部门应急联动机制，落实灾害高风险期部门联合值守制度。强化灾害天气预警预报体系建设，科学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妥善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工作，统筹推进灾后恢复重建，积极创建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

**(十六) 建强建优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强化消防救援队伍、综合应急救援大队和矿山救护队建设，建强建优森林防灭火队伍，同步壮大企业专职和基层专兼职应急救援力量；抓实应急救援队伍规范化和“一专多能”建设，着力打造“综合+专业+社会”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

**(十七) 不断提升人员应急处置能力。**统筹举办全县领导干部应急管理专题培训，重点覆盖换届新任职人员；强化重点行业领域监管人员行政执法培训；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全覆盖；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确保每位员工知责、明责、守责、担责。

**(十八) 持续强化应急物资装备保障。**持续巩固基层防灾工程项目建设成效，提升基层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实操能力与应急救援实战水平。通过政府、企业、社会多元保障，配齐配强高层灭火救援、城市防汛排涝、清除冰雪等先进适用装备器材，科学规划布局应急物资储备点位。

**(十九) 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将安全生产纳入各镇、经开区、各单位宣传计划，在襄垣融媒体开辟专题专栏，利用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宣传。精心组织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等主题活动，深化安全宣传“五进”工作。开展“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隐患“随手拍”等特色活动。健全常态化警示教育机制，做到以案示警、以案促改、以案促治。定期曝光各级各类督查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发生事故灾害后及时复盘剖析，较大及典型案例全县通报并同步召开现场警示会。

襄垣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  
**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6〕1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襄垣县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方案（2026—2028年）》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方案 (2026—2028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的决策部署，加快提升我县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让群众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优质高效的医疗卫生服务，按照《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治市医疗卫生强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长政办发〔2026〕2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健康中国建设的重要论述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基层为重点，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为核心，着力构建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的基层卫生服务网络。

村卫生所标准化全覆盖：到2028年底，建成10所具有引领带动作用的综合示范卫生所，所有村医实现持证上岗，在岗村医中的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超过50%。

乡镇卫生院能力达标：2028年底，所有乡镇卫生院全部达到国家能力标准，3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15%的乡镇卫生院建成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

## 二、重点任务

### （一）村卫生所标准化建设

1. 实施村卫生所基础设施与功能布局建设行动。为21个无集体产权卫生所的行政村，通过新建或调配落实集体产权业务用房，由镇人民政府或村委会建成后移交使用。所有卫生所统一规范命名（“乡镇名+行政村名+卫生所”），外观标识以绿色为主，外墙以建材本体颜色或米白、浅黄的暖色调为主，室内以白色、浅蓝色为主。按“四室分开”（诊断室、治疗室、药房和公共卫生室）标准进行功能分区，完善私密性保护措施，保障水、电、暖等配套设施。按要求配齐22种基本医疗器械和办公设备，药品配备不少于50种。同时要统一设置村医去向指示牌，公示村医联系电话、门诊时间和工作状态，方便群众联系。

建成后，县卫体局和县医保局协调开通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系统和医保支付系统，确保乡村医生上岗后即可开展服务。（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医疗集团、各镇人民政府）

2. 实施综合示范卫生所创建行动。遴选10所服务人口1000人以上的行政村卫生所建设综合示范卫生所。综合示范卫生所业务用房面积不低于100平方米，配建标准化中医阁、输液室（观察室），配备针灸器具、火罐等中医诊疗设备和氧气瓶（袋）等急救设备。药品配备达到100种以上，并提供中药饮片服务。医师及辅助工作人员不少于2名，实现分工协作。诊疗病种超过40种，具备预防和处理输液反应的救护能力，掌握1—2项特色专科诊疗技术，提供优质高效的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3. 实施中医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完善中医药服务功能，所有村卫生所均要提供6种以上中医适宜技术和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加大村卫生所中医阁建设力度，2028年底累计建成80家，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4. 实施乡村医生队伍提升行动。按乡镇卫生院空余编制30%设置大学生乡

村医生岗位，公开招聘10名高等院校医学毕业生充实乡村医生队伍。遴选100名在岗村医参加大专学历提升教育。全面推进符合条件的在岗村医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继续发放村医专项养老保险补助每人每月30元。落实离岗村医生活补助，对年满60周岁、连续执业满10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200元，执业30年以上的，每人每月补助300元。实施在岗村医岗位补助政策，标准为每室每月1000元。（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 （二）乡镇卫生院能力达标建设

1. 实施乡镇卫生院基础能力提标行动。推动所有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所有乡镇卫生院至少设立全科医疗科、内（儿）科、外科、妇（产）科、中医科5个临床科室及独立公共卫生科（或预防保健科），能够识别和初步诊治常见病、多发病超过50种（中医疾病不少于20种），规范开展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在岗人员不少于15人，卫生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80%，其中医师不少于5人，并设有党务、院务、医务等专（兼）职岗位。参照《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要求，配备22种通用医用装备及转运型救

护车。优化升级诊疗环境，主体建筑原则上以米白、浅黄的暖色调为主，竖排单位标志牌以银色不锈钢底色配黑色字体，墙体及钢架单位名称以红色字体为主并配备亮化设施。室内墙体及顶棚以白色为主，地面以浅灰、浅蓝为主，诊室门以米色及浅蓝色为主，诊疗区整体色调保持协调。预防接种门诊、儿科诊疗区等以粉色等暖色调为主并进行适儿化改造。(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2. 实施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推荐标准创建行动。支持基础较好的乡镇卫生院加强内涵建设，发挥上下转诊枢纽作用，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因地制宜增设儿科、口腔科、康复科等临床科室，治疗室、处置室、手术室等医技科室，识别和初步诊治常见病、多发病超过60种，其中中医疾病不少于30种，能够开展一级常规手术。增配专科设备和急救型救护车。在岗人员不少于30人，卫生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82%，配备专职住院服务医护人员。与县医疗集团建立稳定转诊关系，承接下转患者康复服务。(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人社局)

3. 实施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建设行动。遴选达到推荐标准的乡镇卫生

院进行提档升级，使其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分担县级医院部分职能。围绕承担区域康复、精神卫生、医养结合和公共卫生服务等引领职能，增设康复医学科、精神科、老年医学科等临床科室，建设1—2个市级重点专科。配备不少于10种中医诊疗和康复设备，增配与特色科室建设相匹配的CT、胃肠镜、腹腔镜等设备和急救型救护车。在岗人员原则上不少于50人，卫生技术人员占比不低于85%，临床科室至少有3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医师，内科、外科等重点科室至少各有1名上级医院长期派驻的副高级职称及以上医师。能够识别和诊治常见病、多发病超过100种（其中中医病种超过40种），3年累计收治住院病种超过60种，能够开展外科、妇产科、眼耳鼻咽喉科等手术病种60种以上，其中住院手术病种数30种以上。(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县人社局)

4. 全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实施县域医共体提标扩能项目，包括新建侯堡镇中心卫生院，改造麂亭、夏店两镇中心卫生院并新建业务用房，配套建设信息化系统和医疗设备购置。依托县医疗集团医养结合项目，对王桥、麂亭、西营、下良、王村5个镇卫生院实施改

造。以推荐标准乡镇卫生院为基础，建设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积极申报省级验收认定，争取省财政奖补资金。（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财政局、县医疗集团）

5. 深化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在推荐标准卫生院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设立主任医师工作室，其他卫生院设置二级医院巡回服务点。县级医院选派科室副主任以上人员到乡镇卫生院担任执行院长或挂职业务副院长。建立健全二级医院包乡镇、乡镇卫生院包村工作机制，县级医院业务骨干每月至少4次到乡镇卫生院进行“一对一”派驻帮扶，每次至少1天。建立紧缺医技人员转岗培训机制。加强县域医共体远程医疗功能建设，推广“分布式检查、集中式诊断”模式。（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6. 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加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建设，实现四星级中医馆全覆盖，创建五星级中医馆1个。全面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建立1个中医适宜技术推广中心，各乡镇卫生院设立推广点，充分利用现有培训补助资金开展业务培训，每月至少开展2次。（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7. 构建县乡村一体化信息网络。依托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数智医疗中心建设，联通县乡村三级医疗卫生信息网络，提升远程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推动乡镇卫生院与县级医院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互通共享，为居民提供全流程、全周期健康管理服务。推广“智医助理”辅助诊疗系统，完善传染病监测预警平台。（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疗集团）

8. 深化政策支持体系建设。落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二级以上医院用药目录衔接统一。允许达到推荐标准及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的乡镇卫生院参照二级医院用药管理，执行一级甲等医院收费标准，其他卫生院结合实际服务能力有序扩大用药保障范围。深化乡镇卫生院编制改革，在县级医疗集团编制总量内，优先为推荐标准卫生院和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招聘人才。深化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的绩效评价和薪酬分配制度体系。（责任单位：县卫体局、县医保局、县人社局、县委编办）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县政府的统筹部署下，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县卫体、财政、人社、医保

等部门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密切配合、强化联动，结合实际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年度目标与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有计划、有步骤推进，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二) 强化政策保障。**健全稳定可持续的投入保障机制，全面落实乡村医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基本药物制度补助、岗位补助等政策，及时足额拨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经费。推行“分级放权”管理，对县域医疗卫生服务次中心、中心卫生院、一般卫生院的执行院

长，分别授予10万元、5万元和3万元的单笔财务核支权，激发管理活力。加强各类补助资金和项目经费的全过程监管，确保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

**(三) 严格监督评估。**建立常态化的监测评估与定期调度机制。通过动态跟踪，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注重挖掘和推广基层创新实践与典型经验。强化结果运用，对工作推进不力、成效不明显的进行督导并限期整改，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高质量完成。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襄政办发〔2022〕16号）同步废止。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科学有序、高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环境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襄垣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文件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 1.3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

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先期控制、及时监测，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垣县行政区域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发生在本县行政区域外但对我县有较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用于指导全县突发事件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以及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县内放射性物质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造成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件应对工作按照《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执行。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襄垣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如果有其他涉及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按相关应急预案实施。

### 1.5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

案》，按照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具体见附件5）。

##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现场指挥部、应急处置工作组、指挥部成员单位以及镇级组织指挥机构组成。

### 2.1 县应急指挥组织机构

指挥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襄垣中队、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武警襄垣中队等。县指挥部依据事件类型可临时增加相关成员单位（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

襄垣分局，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负责履行综合协调和信息汇总职能，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 2.2 镇级组织指挥机构

各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跨镇级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县指挥部协调指挥。

跨县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市级协调处置，由县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或由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请求。

###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由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镇人民政府、事发单位负责人与相关专家组成。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下设立综合协调组、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稳定组、调查评估组、专家指导组等9个工作组（各工作组职责详见附件3）。

## 3 风险防控

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会同相关单位依法对本行政

区域内环境风险源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环境污染监测预警机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 4 监测和预警

### 4.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加强日常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监测,发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时,应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通报。各单位之间建立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获取及共享机制。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按照相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报备。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 4.2 预警

### 4.2.1 预警分级

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红色(一级)预警:情况危急,可

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

橙色(二级)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更多人员伤亡时。

黄色(三级)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多人员伤亡时。

蓝色(四级)预警: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人员伤亡时。

### 4.2.2 预警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环境监测信息或相关单位的信息报告、通报,研判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应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县指挥部或其授权的相关单位,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预警原因、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时间、影

响估计及应对措施、发布机关等。

县人民政府发布的蓝色（四级）预警，有上升黄色（三级）及以上趋势的，应当及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经同意及时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将监测到或研判可能导致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有关信息，及时通报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镇人民政府。

#### 4.2.3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县指挥部及有关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 分析研判。组织有关单位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 发布预警公告。蓝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县人民政府及时上报市人民政府，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密切关注进展情况，并根据事态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将调整结果及时通报各相关单位。

(3) 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

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可能威胁饮用水安全时，及时通报相关单位，启用备用水源。

(4) 应急准备。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指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应急监测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

(5) 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4.2.4 预警级别调整 and 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后，应当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突发环境事件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预警解除，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5.1.1 信息报告

(1)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

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事件所在地镇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2)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①对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应当在3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②对初步认定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报省生态环境厅。

③对初步认定为重大或者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应当在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和生态环境部。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①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②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③涉及重金属或类金属污染的；

④有可能产生跨省影响的；

⑤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⑥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4) 发生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应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①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②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③可能造成国际影响的县内突发环境事件；

④境外因素导致或可能导致县内突发环境事件；

⑤县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5) 较大级别以上或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及时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县人民政府在2小时内向省人民政府报告。紧急情况下，县人民政府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6) 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单位名称、信息来源、事件类别、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数量、伤亡或者经济损失的初步评估,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影响范围,事件发展态势及处置情况等。

### 5.1.2 信息共享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县直相关单位。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化学品运输交通事故、自然灾害等其他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公安、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卫体、应急、气象等有关单位或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单位接报后,应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及时向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通报。

### 5.1.3 跨区域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及时通报相邻县(区)

生态环境分局。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市、省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应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上报,跨市影响按照《长治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跨省影响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执行。

### 5.2 先期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属地为主原则,县指挥部和各相关单位和事发单位要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件扩大。当事件态势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及市指挥部办公室。

### 5.3 应急响应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四个等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按照职责权限,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4)。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

动四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 必要时，县指挥部负责向市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

(6) 组织开展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 5.3.2 三级、二级、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建议，并立即向国家和省、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响应启动后，当国家和省、市派出相关工作组时，将指挥权移交给上级工作组，县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立即赴事发现场，开展先期处置；配合组织开展应对工作，并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2) 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污染源调查等工作；

(3) 配合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配合开展事件调查、事件损害评估和善后处置等工作。

### 5.4 应急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和事发地镇人民政府和各有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5.4.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启动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先控制、后处理”的原则，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导截、收容、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者不明时，在做好应急处置与应急监测的同时，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立即组织力量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协调应急处置队伍切断污染源。

县指挥部办公室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并分析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

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 5.4.2 转移安置人员

县指挥部及相关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划定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保障受事件影响人员的基本生活需求与必要医疗条件。

#### 5.4.3 医学救援

县指挥部及相关单位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及安抚工作。

#### 5.4.4 应急监测

县指挥部及相关单位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制定科学有效的应急监测方案，确定监测方法、点位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视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经咨询专家，可对监测方案进行适时调整。

#### 5.4.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县指挥部及相关单位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情况发生。

#### 5.4.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县指挥部负责发布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过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移动网络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发生跨县、市、省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上报市生态环境局，按要求和权限向相邻县、市、省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并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

#### 5.4.7 维护社会稳定

县指挥部及相关单位要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有关的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 5.5 响应终止

根据监测数据、污染处置情况等信息，经分析研究，符合终止条件时，应当提出终止应急响应建议，经县指挥部批准后，向各工作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响应终止。应急状态终止后，县指挥部会同专家组视事件后续发展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跟踪检测等后续工作。

### 6 后期处置

####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县

指挥部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突发环境事件损害评估按照生态环境部相关规定执行。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突发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2) 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6) 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7) 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指挥部分级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事件调查。

#### 6.3 善后处置

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

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指挥部配合上级部门完成。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县直各有关单位负责。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事项。积极做好受灾人员的安置和政治思想工作，安定群众情绪，尽快恢复受灾区域的生产生活。

已承担涉事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员意外伤害保险的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在充分利用社会资源仍不能彻底消除污染隐患、恢复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确保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可向市政府请求支援。

## 7 应急保障

应急保障包括队伍保障，物资与资金保障，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技术保障，宣传、培训和演练等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6）。

## 8 奖励与追责

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失职渎职的单位和个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定，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9 附则

### 9.1 名词术语解释

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主要包括大气污染、水体污染、土壤污染等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辐射污染事件。

###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的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由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及时修订和完善本预案。预案原则修订时间为3年1次。

### 9.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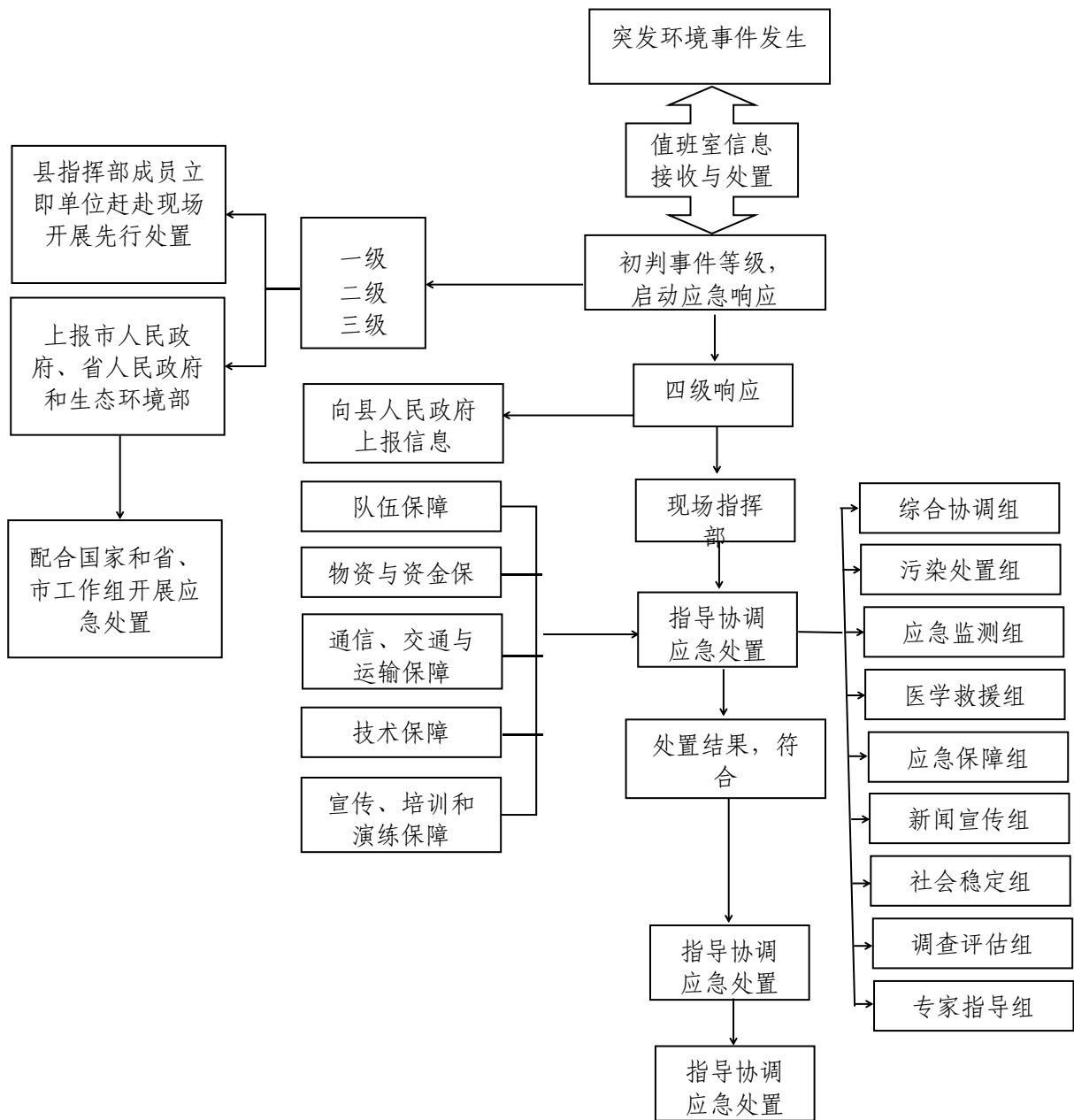
### 9.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2.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3.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一览表
4.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5.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附件1

#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示意图



## 附件 2

##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指挥部	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生态环境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环境事件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指挥全县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及时报告事件相关情况，协调和指导跨镇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联动工作。
县指挥部办公室	负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一般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及时修订；组织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行动；协助组织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指导各镇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等工作；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物资、应急物资、典型案例、应急预案等信息库，并实现信息共享。
县委宣传部	负责按照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新闻发布工作，会同县公安局加强互联网新闻管理及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协调粮食及应急储备物资管理，协调各部门开展应急物资储备调运相关工作。
县教育局	负责全县各类学校的生态环境安全工作和学生生态环境应急宣传教育工作；在环境事件涉及学校和教育设施的情形下，指导各学校制定学生、教职工紧急避险和疏散方案并组织实施，做好学生的临时安置和教学工作。
县工信局	负责应急状态下紧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组织协调道路交通、火灾事故、民爆物品引发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配合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泄漏事故现场的场控制和洗消，参加伤员的搜救工作；协调县消防救援大队按照事发现场的技术要求参与应急处置；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指导人员疏散，保障救援道路畅通，维护事发地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指导组织实施公共信息网络和互联网安全保护，依法实施对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工作。
县民政局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临时基本生活求助，并负责遇难者遗体火化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能力建设、环境应急设备购置及环境应急救援经费的保障，负责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 作，做好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指导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提供技术支持。

## 襄垣县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临时避难所建设；指导全县涉及突发事件应急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城市供水和污水的应急处置工作；会同县文旅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全县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协助突发环境事件状态下城市供水和污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交通局	负责按规定组织协调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全县营运船舶及相关水上设施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危险化学品运输、水路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因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组织农村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农村公路运输通行，拟出农村公路绕行方案，在专业救援部门指导下协调收集清理消除水路污染物。
县水利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工作；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重要河湖及河口、河岸滩涂的保护；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负责水利应急处置；参与突发水污染事件的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农业资源与农业生态环境损害及农业生产损失进行评估；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指导农业生产恢复等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涉及森林资源、草原资源、湿地资源、野生动物资源等林业和草原资源及其生态环境损害进行评估，指导林业、草原和湿地生态保护修复。
县文旅局	负责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指导事发地人民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侵害的旅游景区游客的紧急疏散工作和旅游服务设施的保护；负责突发环境事件涉及文物的保护、抢救等业务工作。
县卫体局	负责指挥协调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伤员的医学救治等医学救援工作，协调调派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给予指导、支持；负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涉及医学方面的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风险沟通，对未梢水的卫生实施监督监测。
县应急局	负责协调调动应急资源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与配合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在应急处置中做好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监管，保障食品药品械使用安全。
县能源局	负责能源预测预警，监测全县能源发展状况，参与能源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承担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煤、电供应紧张状态下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

##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职责一览表

成员单位	职 责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全县环境应急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配合上级开展环境污染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应急监测、损害评估、环境修复等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新闻媒体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武警襄垣中队	负责协调武警部队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抢险工作；负责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开展事故现场的灭火、危险化学品泄漏处置和抢险救援等各项工作，以及应急响应终止后的洗消工作。

附件3

##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一览表

工作组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各工作组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                      主要职责：协调各工作组开展应急处置相关工作；传达关于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督办落实；跟踪、汇总、报告和通报突发环境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等工作。</p>
污染处置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划定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部队、消防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p>
应急监测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会同专家分析研判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调动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协调社会监测机构参与应急监测。</p>
医学救援组	<p>组长：县卫体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心理危机干预；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实施公共卫生风险评估，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p>
应急保障组	<p>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住建局、县水利局、县能源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提供抢险救援、灾害评估所需的地图与地理信息及测绘技术保障。</p>

#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工作组及职责一览表

工作组	工作职责
新闻宣传组	<p>组长：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根据县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p>
社会稳定组	<p>组长：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县交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有关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现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p>
调查评估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地镇人民政府等。                      主要职责：负责对一般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包括对事件的原因、性质、责任的调查处理；组织开展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分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p>
专家指导组	<p>组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局、县应急管理局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环境监测、应急保护、气象、水文、农业、卫生等专业的专家，明确环境污染事故性质和类别；分析环境污染事件的发展趋势及其对人群健康或环境的影响；确定环境污染事故级别；研究评估污染处置、人员撤离等工作方案；对生态修复和恢复重建等提出建议。</p>
<p>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p>	

##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响应条件及应急措施表

附件 4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一级响应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二级响应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三级响应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四级响应
<p>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0人以上死亡或100人以上中毒或重伤5万人以上的；2.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5.因环境污染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p> <p>启动一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3.4。</p>	<p>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大批死亡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启动二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3.3。</p>	<p>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5.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启动三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3.2。</p>	<p>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2.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3.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影响的；5.对环境污染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p> <p>启动四级响应，应急措施：详见5.3.1。</p>
<p>上述响应条件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p>			

附件5

##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 容
队伍保障	<p>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县消防救援大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县级环境应急专家库，发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加强环境应急管理机构和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和管理，加强环境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环境应急力量，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煤炭、电力、化工、交通运输等企业的安全生产、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协调，协助环境应急指挥部形成县、镇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险救援、监测、控制等现场处置工作。</p> <p>各相关单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积极发挥现有检验、鉴定、监测力量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危险化学品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的能力，保证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所需。</p>
物资与 资金保障	<p>县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p> <p>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建立应急物资储备库，组织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工作，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加强物资储备监督管理和及时补充、更新。</p>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财政局对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p> <p>县财政局对突发环境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和评估。对应有县级承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专项资金和物资储备资金，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需要，提出预算申请报县人民政府，县财政局根据县人民政府决策按程序办理。</p>
通信、交通与 运输保障	<p>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公布应急救援职能部门的值班电话等内容，值班电话保持24小时畅通。建立现场指挥部与县指挥部畅通的通信保障体系，特殊情况下，建立、开通临时通讯体系。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健全公路、水路、铁路紧急运输保障体系，负责组织提供应急响应所需的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保障。县公安局加强应急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p>

## 襄垣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一览表

保障项目	内 容
技术保障	<p>应用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有关专业监测机构按照应急需要加强技术保障建设，确保监测数据信息完整可靠。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基础数据库、应急处置专家库，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预先应对的同时，由专家对化学物品毒性进行勘查确认、分析危害、对症处置。</p>
宣传、培训和演练	<p>加强应急管理、执法人员和人民群众环境应急教育，宣传突发事件的预防、避免、自救、互救等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提高防范能力。</p> <p>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社会应急救援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救援及管理队伍，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企业环境安全工作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加强对环境应急管理工作培训。</p> <p>加强各镇、各单位、各重点环境风险源单位之间的协同应对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县指挥部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企业事业单位每两年至少一次预案演练，演练完成后，由组织单位进行演练的评估和总结。加强对企业环境应急演练的监督检查，提升企业自身的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选择重点环境风险地区、环境敏感目标，组织开展各种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增强实战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通过演练，熟悉、检验各单位和企业应急预案的衔接性、可行性，明确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相关部门，特别是生态环境系统及企业应对和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p>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6〕3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健全完善全县辐射事故应急机制，科学有效应对辐射事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和危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辐射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演习工作的指导意见》《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辐射事故分级处理报告制度的通知》《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长治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

案》和《长治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襄垣县行政区域内辐射事故应对工作。辐射事故主要指襄垣县境内下列设施或活动的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物质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的异常照射，或者造成环境放射性污染的事故。

- (1) 核技术利用；
- (2) 放射性物品运输；
- (3) 放射性废物的处理、贮存和处置；
- (4) 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
- (5) 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国内外航天器在我县行政区域内坠落造成的环境放射性污染事件，以及可能对我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核与辐射事故、事件的应对工作，参照本预案执行。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的原则，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及时高效处

置突发辐射事故。

### 1.5 辐射事故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辐射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2）。

## 2 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组成。

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主要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应对工作，同时需要配合上级部门完成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开展。当辐射事故发生时，我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应当视事故类型及时开展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或在上级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将指挥权移交给上级部门。

### 2.1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和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卫体局、县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

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联通襄垣分公司、移动襄垣分公司、电信襄垣分公司等单位。

### 2.2 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由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3）。

### 2.3 应急工作组

县指挥部下设综合保障组、现场处置组、现场监测组、专家咨询组、案件侦破组、医疗救护组、新闻报道组等7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件4）。根据事故情况，指挥长可视情节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辐射事故处置工作。

## 3 预警机制

### 3.1 预警级别与发布

#### 3.1.1 预警级别

根据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将预警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各别预警级别详见附件2）。

一级预警（红色）：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二级预警（橙色）：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辐射事故。

三级预警（黄色）：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辐射事故。

四级预警（蓝色）：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辐射事故。

### 3.1.2 预警条件

核技术利用单位的辐射监管系统报警，显示核技术利用异常；或退役、放射性物品运输、放射性废物处置等过程中辐射环境监测系统报警，环境辐射异常；或相邻地区辐射事故可能影响本县的情况。

### 3.1.3 预警信息分析研判

当接到辐射事故信息报告时，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及时对上报信息进行核实，同时按照当前辐射事故发展现状进行分析研判，确定辐射事故预警级别。

### 3.1.4 预警信息发布

一级和二级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负责发布；三级预警信息由市人民政府负责发布，县指挥部配合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四级预警信息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发布。

## 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 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立即开展应急辐射环境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环境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 3.3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当判定辐射事故隐患已排除时，宣布预警解除并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应急处置与救援

### 4.1 信息报告与通报

#### 4.1.1 信息报告程序

(1) 县指挥部接到事发单位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辐射事故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判定，并按以下要求进行报告。

初步判定为一般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报告。

初步判定为较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事故发生2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报告。

初步判定为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公安局、县卫体局应当在事故发生1小时内向县人民政府和省、市相关部门报告。

(2) 发生重大、特别重大辐射事故后，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在2小时内逐级报告上一级政府。紧急情况下，可以先通过电话口头报告市人民政府，并在30分钟内报送书面信息。

(3) 发生辐射事故时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应当按照事故分级报告的规定逐级报告或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4.1.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终结报告三类。初报在发现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1) 初报。县指挥部接到辐射事故报告时应了解（问询）并要求报告人书面报告如下情况：事故单位，事故原因，发生时间和地点，辐射工作种类，使用辐射源项，受照人数，目前源项状

态（控制否），报告人姓名、单位、联系方式等，电话报告后应尽快报送《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见附件6）。

(2)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以及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见附件7）。

(3) 终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 4.1.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辐射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县人民政府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接到已经发生或者可能发生跨县级行政区域辐射事故信息时，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县区生态环境部门，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向相关县人民政府通报的建议。

#### 4.2 先期处置

辐射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县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按照属地为主原则立即采取措施，组织处置，防止事故扩大，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上一级政府及相关部门。

### 4.3 应急响应

根据辐射事故的分级标准、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级别，分别对应一般、较大、重大和特别重大事故。辐射事故发生后，按照事故等级，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响应条件及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5）。

辐射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故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3.1 四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5）

#### 4.3.2 三级、二级和一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提出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建议，并立即向省、市人民政府报告事件信息（应急处置措施见附件5）。

### 4.4 应急措施

辐射事故发生后，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4.4.1 现场处置

（1）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事发地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定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考。

（2）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县指挥部组织有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发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技术组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对突发辐射事故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并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4.4.2 安全防护

（1）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根据辐射事故的特点，配备相应的辐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出入事故现场的管制或保护性规定要求。

（2）县指挥部根据事故特点开展相关工作。快速封堵或转移污染源，迅速控制事态发展。

（3）事故造成环境污染的，对现场

污染状况开展应急监测，初步确定污染状况及范围，确定控制区、防护区、监督区、安置区、安全转移通道及转移疏散人员范围等。

(4) 受威胁群众的安全防护。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公众疏散方式；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启用或设立紧急避难场所；根据现场专家组技术咨询意见，决定撤离人员返回的时间。

#### 4.4.3 医学救援

对受到和可能受到辐射损伤的人员，事故单位应当立即送至具备救治辐射损伤人员能力及条件的医疗机构进行相关医学检查和治疗，或者报请县人民政府及县卫体局协调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派出专业人员赴事故现场，采取紧急医学救援措施。

#### 4.4.4 应急监测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负责组织协调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辐射事故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技术组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辐射事故发展情况、污染物变化情况以及对人群的影响情况，作为应急决策的技术支撑。必要时，请求省、市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应急监测支援。

#### 4.4.5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负责一般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舆情分析工作。发生跨县域的辐射事故时，应向邻县通报应急处置情况，同时上报市指挥部，及时按要求和权限发布信息。

#### 4.5 响应终止

当具备下列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的限值以内。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消除或可控。

(3) 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必要。

### 5 后期处置

#### 5.1 应急响应终止后行动

(1) 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辐射事故，从接到报案或者检查发现之日起半年内，仍未追回放射源或仍未查清下落的，由县公安局作出阶段报告，并提交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2) 对造成环境污染的辐射事故，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在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的指导下对辐射污染场地清理、放射性废物处理、后续的辐射环境监测、辐射污染环境恢复等提出对策、措

施和建议。

### 5.2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包括人员安置和补偿、征用物资补偿、受污染环境恢复等。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 5.3 总结评估

(1) 县指挥部指导有关单位及事故责任单位开展调查，调查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间接原因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

(2)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技术组，评价应急期间采取的行动并进行总结，1个月内将总结报告报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3) 根据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的经验、教训，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对预案进行评估、修订。

## 6 保障措施

县辐射事故指挥体系各相关单位应根据本预案规定的职责，结合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实际工作需要，做好保障工作，保证应急响应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 资金保障

由县指挥部提出项目支出预算报县财政局审批后执行，确保日常应急准备

与响应期间的资金需要，监管和评估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

### 6.2 物资装备保障

配置相应技术设备、安全防护用品和有关物资，保证应急设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定期保养、检验和清点应急设备和物资。

### 6.3 通信保障

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县指挥部和有关单位、各专业应急处置机构、技术组间的联络畅通。

### 6.4 技术保障

建立辐射事故预警系统，组建技术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故发生后相关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建立辐射事故应急数据库，建立健全辐射事故应急队伍。

### 6.5 应急能力保障

#### 6.5.1 宣传培训

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本预案的宣传。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制定落实辐射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日常培训计划，熟悉掌握应急预案基本内容，学习了解有关辐射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辐射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辐射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 6.5.2 应急演练

县指挥部、有关单位、各核技术利用单位应结合实际，有计划、有重点地按照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组织一次不同类型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同时邀请技术后援单位参加演练。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本预案原则上每3年修订一次，有重大变化要及时修订。

### 7.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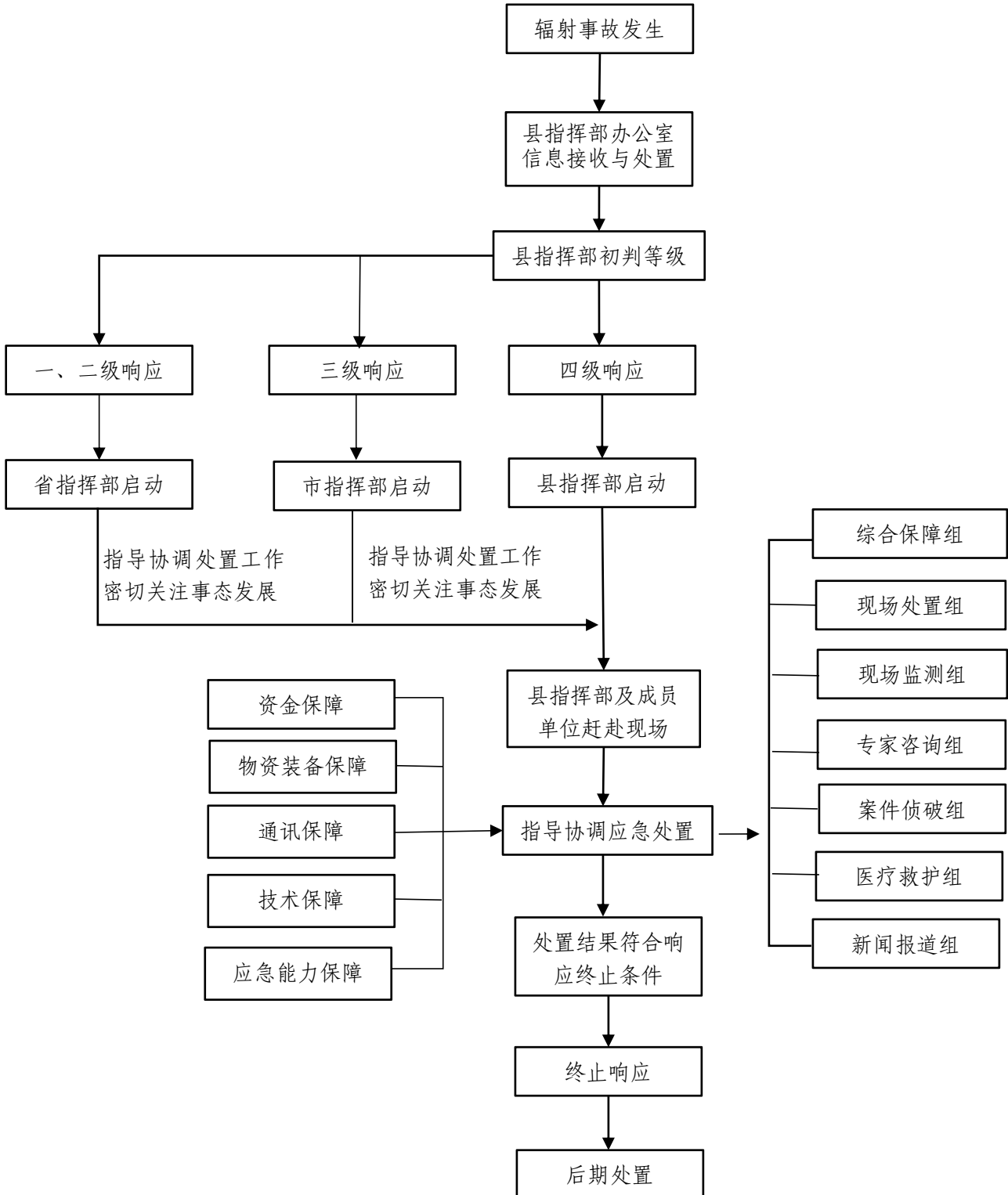
### 7.3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襄垣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
3. 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4. 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5.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6.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7. 辐射事故应急续报告表

附件 1

# 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 襄垣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

附件 2

辐射事故分级 预警级别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一级（红色）预警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二级（橙色）预警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三级（黄色）预警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四级（蓝色）预警
分级标准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严重环境辐射污染事故；</p> <p>(4) 对我县可能或已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环境影响的航天器坠落事件或辖区外发生的辐射事故。</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2人以下（含2人）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含10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9人以下（含9人）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1) IV、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p> <p>(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p> <p>(3) 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p> <p>(4) 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p> <p>(5) 测井用放射源落井，打捞不成功进行封井处理的。</p>

## 襄垣县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

辐射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一级）	重大辐射事故（二级）	较大辐射事故（三级）	一般辐射事故（四级）
预警级别	一级（红色）预警	二级（橙色）预警	三级（黄色）预警	四级（蓝色）预警
量化指标	<p>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p> <p>(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3km<sup>2</sup>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sup>2</sup>，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sup>2</sup>；</p> <p>(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p> <p>(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p> <p>(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p>	<p>重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p> <p>(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4Bq，且小于 5.0E+15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0.5km<sup>2</sup>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sup>2</sup>，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sup>2</sup>；</p> <p>(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p> <p>(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3Bq，且小于 1.0E+14Bq 的 Sr-90 当量；</p> <p>(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00D2，且小于 250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p>	<p>较大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p> <p>(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1Bq，且小于 5.0E+14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500m<sup>2</sup>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sup>2</sup>，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sup>2</sup>；</p> <p>(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p> <p>(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2Bq，且小于 1.0E+13Bq 的 Sr-90 当量；</p> <p>(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大于等于 2.5D2，且小于 2500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p>	<p>一般辐射事故的量化指标如下：</p> <p>(1) 事故造成气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5.0E+10Bq，且小于 5.0E+11Bq 的 I-131 当量，或者事故造成小于 500m<sup>2</sup> 范围的环境剂量率达到或超过 0.1mSv/h，或者β/γ沉积水平达到或超过 1000Bq/cm<sup>2</sup>，或者α沉积活度达到或超过 100Bq/cm<sup>2</sup>；</p> <p>(2) 事故造成水环境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0Bq，且小于 1.0E+11Bq 的 Sr-90 当量；</p> <p>(3) 事故造成地表、土壤污染（未造成地下水污染）时液态放射性物质的释放量大于等于 1.0E+11Bq，且小于 1.0E+12Bq 的 Sr-90 当量；</p> <p>(4) 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小于 2.5D2 的放射性同位素释放。</p>

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附件3

指挥部组成		应急职责
名称	指挥长	(1) 执行县委、县政府关于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的要求，负责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做好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 (2) 县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辐射事故时，及时上报市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并根据市指挥部的要求，做好辐射事故应急配合工作。 (3) 负责县域内一般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指挥工作。在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领导、协调和调动社会力量和各种资源，组织实施突发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理，发布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命令，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组成的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组织、安排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 (4) 必要时向上级部门提出申请予以协调。
	副指挥长	
县指挥部	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局长  县应急局局长	(1) 负责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and 应急响应。 (2) 组织编制和修订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3) 根据县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具体指导县域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工作。 (4) 贯彻落实县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分析事故原因和变化发展趋势，协调处理辐射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中的具体问题。 (5) 根据县指挥部的部署，指导事故后的恢复工作。 (6) 建立和完善辐射事故的信息上报、发布、应急监测体系。 (7)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域内的辐射事故应急演练。 (8) 组织应急人员培训、教育和相关应急演练。 (9) 负责与国家和省、市辐射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专家及各成员单位的联络工作，必要时向市人民政府、市指挥部请求支援，或与相邻兄弟市（县）联络。
县指挥部办公室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局长  办公室主任	

## 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应急职责	
名称	指挥部组成
成员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负责辐射事故监测和预警，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预案以及加强或撤销控制措施的建议和意见；负责事故现场调查、采样、监测，参与善后的环境恢复等工作；负责县辖区内一般辐射事故的监测工作；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县财政局提出应急能力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负责在县辖区内Ⅳ、Ⅴ类放射源、Ⅲ类射线装置利用单位应急准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配合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实施应急期间的防护措施及辐射事故应急环境监测计划；制定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县应急局
	负责协调辐射事故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
	县委宣传部
	负责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县发改和科技局
	负责将辐射事故控制和应急体系建设列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成员单位	县公安局
	负责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对重要目标、危险区域实施安全警戒，维护社会稳定和治安秩序；协助、会同成员单位做好群众疏散工作；配合成员单位做好辐射事故网络舆情管控工作；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受污染事故影响转移群众的临时救助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县辐射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项目的经费保障，确保县突发辐射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等物资经费；将一般辐射事故常规演练和预警的经费纳入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日常预算。
	县住建局
	负责组织辐射事故发生地水、暖、气供应等安全正常运行工作。

## 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名称	指挥部组成	应急职责
成员 单位	县交通局	负责事故应急对人员进行隔离、疏散提供的交通工具的支持以及保障交通运输畅通。
	县卫体局	负责组织实施县域内辐射事故卫生应急准备和响应工作，指导和支援全县各医疗机构开展事故应急工作，实施医疗卫生救援；制定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分析、预报事故发生地天气信息。
	县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辐射事故有关的消防应急处理与处置。
	县融媒体中心	负责配合县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辐射事故的全面、真实和客观信息。
	联通襄垣分公司 移动襄垣分公司 电信襄垣分公司	负责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现场的通信网络畅通
	本预案未列出的其它部门和单位根据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指挥部指令，按照本部门、本单位职责和应急处置需要，依法做好应急处置的相关工作。	

## 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机构		职务	应急机构职责
综合保障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处置的各类应急物资、装备的准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成员	县发改和科技局	
		县应急局	
		县财政局	
现场处置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在采取必要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初步现场调查工作；负责现场维护和处置工作，根据情况临时制定警戒线范围，疏散人员，并向县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
	成员	县公安局	
		县卫体局	
		县应急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事发地镇人民政府	
		事发单位	
现场监测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辐射事故应急准备日常工作，确保各类应急设施和设备的可靠运行；根据县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进行辐射环境应急监测、辐射事故的分析 and 评估、现场的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理；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监测结果。
	成员	接受委托的技术后援单位	

## 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机构		职务	应急机构职责
专家 咨询组	组长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我县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工作；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及建议；为全县提供辐射事故处置技术支持和咨询；指导辐射事故专业救援队伍的建设。
	成员	县指挥部聘请的省、市内外有关专家	
案件 侦破组	组长	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时，侦破追缴丢失、被盗放射源。
	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医疗 救护组	组长	县卫体局主要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伤情、放射性污染和辐射照射情况对伤员进行医疗救护，指导公众做好个人防护，开展心理效应防治，根据情况提出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卫生应急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尽量减少受辐射照射剂量。根据需要和指令，协调、调动相关医疗卫生资源。
	成员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县直医疗卫生相关单位	
新闻 报道组	组长	县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根据县指挥部统一部署，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新闻媒体服务和管理工作以及网络舆论的引导和管控工作。
	成员	县融媒体中心	
		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	
注：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作适当调整。			

## 襄垣县辐射事故应急响应条件及措施

附件 5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p>启动条件：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p> <p>应急措施：初判发生特别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当省指挥部启动一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p>	<p>启动条件：发生重大辐射事故时</p> <p>应急措施：初判发生重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报告。由市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当省指挥部启动二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相关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p>	<p>启动条件：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p> <p>应急措施：初判发生较大辐射事故的,县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报告。当市指挥部启动三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启动县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按照指令做好应急响应工作。</p>	<p>启动条件：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p> <p>应急措施：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由县指挥部负责应对工作,县指挥部办公室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四级响应。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 赶赴事发现场,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开展应对工作；                      (2) 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应急救援等工作。设置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                      (3) 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支持；                      (4) 统一组织事件信息发布、舆论引导和信息通报；                      (5) 视情况向毗邻和可能波及的其他市政府通报情况；                      (6) 必要时,县辐射事故指挥部可以向省、市辐射事故指挥部提出物资、技术、设备等支援请求。</p>

附件6

## 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

事故报告单位	(公章)					
事故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经过情况						
报告人签字		报告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mA)和电压(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附件7

## 辐射事故应急续报告表

事故单位		名称		地址		
		许可证号		许可证审批机关		
事故发生时间				事故报告时间		
事故发生地点						
事故类型		(人员受照 (人员污染		受照人数	受污染人数	
		(丢失 (被盗 (失控		事故源数量		
		(放射性污染		污染面积 (m <sup>2</sup> )		
序号	事故源核素名称	出厂活度 (Bq)	出厂日期	放射源编码	事故时活度 (Bq)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状态 (固/液态)
序号	射线装置名称	型号	生产厂家	设备编号	所在场所	主要参数
事故级别		(一般辐射事故 (较大辐射事故 (重大辐射事故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事故经过和处理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联系人		(公章)		
		电话				
		传真				
注：射线装置的“主要参数”是指X射线机的电流 (mA) 和电压 (kV)、加速器线束能量等主要性能参数。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县人大代表建议和县政协委员 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6〕4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有关单位：

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和县政协十届六次会议期间，县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紧紧围绕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对政府工作提出了许多高质量的建议和提案（建议72件、提案178件）。为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及其部门必须履行的法律职责，对于

增强政府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提高政府工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承办单位要切实提高对建议和提案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增强做好办理工作的自觉性，把办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强化责任、抓好落实。要严格执行办理工作的相关规定，在组织承办工作中，县政府领导领办、各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各承办单位“一把手”是答复办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要高度重视办理工作，特别是对一些关系全局、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面广、协调难度大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牵头领办督办，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办理工作。

## 二、严格程序，注重实效

各承办单位要立足职能，主动认领建议提案办理任务，整个办理工作必须在2026年8月底前全部完成。在办理过程中，各承办单位要严格按照“先沟通后办理，先沟通后回复”的要求，加强与代表、委员的沟通联系，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电话、信函和邀请代表、委员参加调研等方式，主动征询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确保“按时办复率”“面商沟通率”“满意率”达到100%。

**(一) 接收登记。**各承办单位接到交办的建议或提案后，要认真审阅内容，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建议或提案，应在5日内向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请示调整，不得搁置不办或自行转送其他单位。

**(二) 认真办理。**各承办单位办理建议或提案时，应以政策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实事求是，注重实效。①对具备条件、能够解决的问题，应尽快解决；②对暂时难以解决的，应制定切实可行的计划，明确解决、落实的具体时限和预期目标；③对不符合法律、政策规定或与事实不符、不可行的事项，应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力求得到代表或委员的理解；④对综合性强、涉及单位

多的建议或提案，由主办单位牵头，各协办单位配合，办理结果由主办单位统一答复，确保答复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实效性；⑤对多年反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要高度重视，加大力度，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取得明显效果；⑥对政策性强、事关全局、办理难度较大的建议或提案，各承办单位要及时请示县政府分管副县长进行协调办理，必要时由分管副县长提请县政府常务会研究解决。

**(三) 规范答复。**①正式答复以前，需经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审核把关；②人大代表建议答复件、政协委员提案答复件应以单位正式文件打印，文号编“函”字号，标题要规范，如《关于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号建议答复的函》；③对联名提出的建议或提案，主送只写领衔人即可，联名代表或委员用数字表称（即×××等×名代表或委员），但答复件必须送每位联名代表或委员签字；④对列为重点的10条建议（★标记），县人大将跟踪督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强化措施，确保年内全部解决到位、按时保质保量完成；⑤人大代表建议采取电子版、纸质版同步办理的方式进行答复，电子版通过襄垣县人大代表建议系统答复，纸质版一式两份按照答复件参考样式（附件2）进行答复后附

“征询意见表”(附件3),报送至县人大及县政府办公室;⑥政协委员提案通过“襄垣县提案办理系统”全流程网上办理、答复和征询委员意见;⑦答复件要用语谦逊,表达准确,文字简洁,有针对性,人大建议答复由承办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明承办人姓名和联系电话。政协提案答复要按照(附件5)格式(纸质)加盖单位公章并请分管副县长审阅签批,签批后将纸质原件拍照上传办理系统,发至委员征询意见;⑧征询代表或委员意见分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三个档次,如代表或委员对答复意见表示不满意的,由承办单位重新进行办理;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办理的建议或提案,由主办单位牵头,会同协办单位共同走访答复代表或委员,并将答复件抄送协办单位。

**(四)及时归档。**各承办单位必须在8月底前将办理结果向代表或委员作出正式答复。

### 三、强化督查,推进落实

各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健全和完善办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使办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县人大、县政协、县政府办将适时通过电话督查、跟踪督查等方式,开展督办检查,了解各承办

单位办理工作进展及代表委员对办理工作的评价,并协调有关部门解决承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对逾期未完成办理任务或在办理工作中推诿扯皮、办理不力的单位,将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附件: 1.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2.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答复件参考样式
3.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样表
4.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5. 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件参考样式
6.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72件)

办理时限: 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议名称	代表	责任部门	备注	
鲍明敏 (11件)	9	关于开展农村电线线路飞线整治的建议	郭锐	县工信局 (9件)		
	21	关于解决农村网线垂落问题的建议	郭华军			
	27	关于解决农机制造企业实际困难, 推动我县农机装备产业健康发展的建议	董风英			
	40	关于整治下良镇镇区主街通信线路乱象的建议	孙念霞			
	46	关于打造襄垣县“四色融合”工业文明实践基地 推动资源型城市高质量转型发展的建议	张东			
	61	关于推动襄垣县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建议	魏锦瑶		★	
	67	关于开展乡村电线网线乱搭乱挂专项整治的建议	程宏			
	63	关于优化农村养老服务, 全面推进村级日间照料点建设的建议	姚志颖		县民政局 (1件)	★
	16	关于扶持我县煤矿周边洗选煤企业发展的建议	武鑫		县能源局 (2件)	
	37	关于解决农村新能源充电桩不足的建议	常如锋			
	3	关于深化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 筑牢安全防护屏障的建议	李淑英	县消防大队 (1件)		
杜娟 (1件)	10	关于以“酒店+文旅”深度融合为抓手, 推动县域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翟东华	县文旅局 (1件)		
赵楠楠 (31件)	12	关于构建“家校社企”四方联动体系, 破解农村小学协同育人瓶颈的建议	刘丽梅	县教育局 (6件)		
	20	关于进一步优化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体系的建议	赵鑫鑫		★	
	32	关于优化教师办公笔记本配置, 助力教育教学提质增效的建议	刘晓红			
	45	关于进一步提升襄垣县特殊学校办学保障水平的建议	刘巧梅			
	51	关于培育教师内生动力, 激发教育发展活力的建议	栗福文			
	70	关于西营镇中心幼儿园利用升级的建议	姚志颖			

##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72件)

办理时限: 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议名称	代表	责任部门	备注
赵楠楠 (31件)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村级道路建设的建议	赵艳琼	县交通局 (7件)	★
	33	关于协调化解常沟村群众困境推进208国道拓宽改造工程的建议	宋占荣		
	35	关于对暴雨灾后损坏道路进行修缮与系统性提升的建议	许志伟		
	36	关于完善“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王厍线两侧绿化美化的建议	李真		
	39	关于恢复太行路欧亚酒店公交停车点的建议	杨红霞		
	50	关于解决208国道改扩建施工遗留问题的建议	范清亮		
	68	关于加快建设乡镇公交车站基础设施,保障群众出行安全的建议	张竹青		
	43	关于解决下良镇李庙坡村供水难题,实施集中供水改造的建议	郭焱	县水利局 (2件)	
	66	关于进一步完善浊漳河上游河道疏浚,确保南漳桥符合防洪泄洪要求的建议	王忠中		
	4	关于健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赋能乡村全面振兴的建议	刘碾兵	县农业农村局 (7件)	
	17	关于深化“千万工程”,打造和美乡村的建议	常静		★
	19	关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的建议	赵威		
	26	关于推动全县农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	常静		
	53	关于打造“肉鸡小镇”品牌,构建一体化产业集群的建议	常晋波		
	54	关于王桥镇全域推广“千万工程”经验的建议	李聪		
	69	关于修缮硬化山区农村通往农田主要道路的建议	段爱平		
	1	关于完善县域临床用血保障体系,破解群众就医输血难题的建议	赵俊宏	县卫体局 (5件)	
	2	关于深化县域医养结合服务体系建设的建议	温莉		
18	关于解决村卫生所取暖设施的建议	李灵芝			

##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72件)

办理时限: 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议名称	代表	责任部门	备注
赵楠楠 (31件)	30	关于进一步推进侯堡卫生院建设的建议	刘璐	县卫体局 (5件)	★
	62	关于全面推进我县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武慧昌		
	11	关于优化医保追溯码在乡镇卫生院药品购买环节应用中的建议	韩慧	县医保局 (1件)	
	34	关于推广农业生产全托管服务模式,助力乡村振兴与粮食安全的建议	刘志杰	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件)	
	8	关于推行“缴费不出乡”提升便民服务水平建议	侯永波	县水务集团 (2件)	
	24	关于新增乡镇自来水管理员和收费网点的建议	郭彩敬		
王建方 (10件)	7	关于规划县政务服务中心办事人员停车位置的建议	邢小芳	县公安局 (7件)	
	23	关于在鹿亭街道进出口及十字路口增设减速带的建议	刘美真		
	28	关于缓解上下学期间交通拥堵的建议	郭军		
	31	关于设立侯堡交警中队,保障出行安全的建议	刘志杰		★
	52	关于科学设置县城交通信号灯,消除安全隐患的建议	杨旭蓉		
	56	关于多措并举守护老年人“钱袋子”防范养老领域诈骗的建议	韩蓉蓉		
	72	关于治理城区道路违法停车问题的建议	秦改萍		
	25	关于进一步缓解大学生就业问题的建议	武保健	县人社局 (2件)	
	49	关于抓实农民工技能培训,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郭容德		
42	关于提升农村信访工作法治化水平,规范信访秩序的建议	李利	县信访局 (1件)		
宋双麒 (7件)	14	关于优化城中村用地优惠政策,赋能我县乡村振兴的建议	白跃斌	县自然资源局 (4件)	
	41	关于破解农村宅基地管理难题,提升乡村建设治理水平的建议	李庆亮		

##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建议72件)

办理时限：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编号	建议名称	代表	责任部门	备注
宋双麒 (7件)	48	关于做好九庄新村采煤沉陷搬迁安置“后半篇文章”的建议	王耕宇	县自然资源局 (4件)	
	57	关于推进采煤沉陷区搬迁后土地综合整治的建议	连磊科		
	55	关于部分小区内燃气设施移交襄垣县惠民能源有限公司的建议	付叶	县国资局 (2件)	★
	58	关于保障襄矿企业职工医疗权益的建议	马燕		
	71	关于强化老年人消费权益保护，引导理性消费的建议	崔慧琴	县市场监管局 (1件)	
赵俊杰 (12件)	5	关于加强小区物业管理的建议	暴丹妮	县住建局 (9件)	
	6	关于加大城市更新及“微基建”投资力度，提升县域发展品质的建议	张炜		★
	13	关于综合整治占道经营，优化县城环境秩序的建议	李波		
	29	关于推进电动自行车充电桩与车棚建设的建议	梁建军		
	38	关于完善公租房管理工作的建议	史利霞		
	44	关于加强农村锈蚀燃气管道维护工作的建议	韩慧波		
	47	关于加快推进襄垣县小区中高层楼房加装电梯的建议	张东		
	59	关于今后县城道路建设改造的建议	王国宏		
	60	关于太行小学门前道路两侧便道及周边胡同建设改造的建议	王国宏		
	65	关于提升城市公共卫生间建设管理水平，助力全域旅游发展的建议	赵俊杰	县环卫中心 (1件)	★
22	关于多策并举，着力提振全县民营经济发展信心的建议	李志宏	县中小企业 服务中心 (1件)		
64	关于创新招商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新突破的建议	冯慧杰	县招商中心 (1件)		



## 附件3

## 襄垣县十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样表

建议编号		承办单位				
建议标题						
代表意见 (由代表本人 如实填写)	满意程度 (注: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具体意见					
	代表签名					

注:请承办单位参照此表格式自行印制。

附件4

##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78 件)

办理时限: 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案名称	委员	责任部门	备注
鲍明敏 (24件)	10157	关于重振襄垣传统酿酒产业 助力工业转型与乡村振兴的建议	赵永江	县工信局 (1件)	
	10008	进一步推动我县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几点建议	刘小丽	县民政局 (11件)	
	10097	关于优化养老机构, 进一步推进医养结合落地问题的建议	吴灵芝		
	10125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农村养老事业发展的建议	许慧明		
	10126	关于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 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的建议	宋思琪		
	10129	关于推进我县农村养老事业发展的建议	杨凯		
	10139	关于解决独生子女家庭养老问题的建议	李耀东		
	10142	关于建议村镇老年人互助站的建议	赵春雷		
	10145	关于在我县构建“社区嵌入式”智慧养老服务体系破解多层次养老难题的建议	王宏英		
	10148	关于优化农村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可持续运营的建议	程钰		
	10150	优化提升60周岁以上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质效	张丽丽		
	10155	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质量 助力乡村振兴	翟小玲		
	10115	关于整合全县安全应急调度平台的建议	冀国保	县应急局 (5件)	
	10119	关于在“十五五”期间增设全县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议	赵东		
	10120	关于解决全县县级煤矿企业安全管理体系粗放问题的建议	赵跃青		
	10121	强化乡镇应急防控体系建设筑牢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线	靳猛		
	10151	关于健全公共安全治理体系 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的建议	王跟利		

##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78 件)

办理时限: 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案名称	委员	责任部门	备注
鲍明敏 (24件)	10013	关于推动县域煤炭企业健康稳定发展夯实经济发展根基的建议	李向阳	县能源局 (6件)	
	10015	关于解决我县水电站监管职责推诿问题的建议	张晓波		
	10016	深入推进县域“源网荷储”一体化发展 全面塑造能源绿色转型新优势	赵利卿		
	10113	关于完善全县煤矿配备自用应急电源的建议	崔敏杰		
	10122	关于优化襄垣县充电桩设置及定价机制的建议	曹可欣		
	10027	创新压煤村庄搬迁机制 推动襄垣城乡融合发展	刘谷瑜		
	10149	关于加大对困境残疾儿童支持力度的建议	柴建峰	县残联 (1件)	
	10137	关于加强我县变压器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整改的建议	李俊丽	县供电公司 (1件)	
贾晓伟 (3件)	10178	关于提高我县D级化工园区智慧化水平的建议	冀国保	经开区 管委会 (3件)	
	10179	关于解决我县D级化工园区封闭化管理中存在问题的建议	张俊鹏		
	10183	关于完善我县D级化工园区重点安全基础设施的建议	赵跃青		
杜娟 (14件)	10028	关于依托南峰遗址建设古代文化专题博物馆 赋能文旅融合发展的建议	连利冬	县文旅局 (14件)	
	10029	关于开发麻衣洞资源 打造特色文旅品牌 助推全域旅游发展的建议	孙波		
	10030	关于依托南峰考古成果筹建南峰考古遗址博物馆(含标本库房)的建议	李广		
	10031	关于扩建老物件博物馆 活化本土文化资源的建议	提案委员会		
杜娟 (14件)	10032	关于加大对我县西营镇红色资源活化利用的建议	王慧斌	县文旅局 (14件)	
	10033	以“一山两湖”为核心 构建襄垣县文旅消费新格局	王辉		
	10034	积极推进文旅融合 全力提升县域形象	宋建峰		

##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78 件)

办理时限: 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案名称	委员	责任部门	备注
杜娟 (14件)	10035	关于加快推动上寺街破圈, 襄垣文旅出彩的建议	赵涛	县文旅局 (14件)	
	10036	关于进一步推动我县文旅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郝琴		
	10037	推进法显文化数字化运营 赋能文旅融合与“一带一路”文化交流	连蓉		
	10040	关于以美食为钥 开启襄垣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新篇章的建议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10043	奏响别样学章, 点亮文旅新篇	冯健		
	10045	关于深化文化惠民工程 丰富群众文化活动的建议	梁玉		
	10089	关于规范我县民宿经营的建议	郝超		
赵楠楠 (68件)	10039	让非遗走进职高课堂, 让老手艺代代相传的建议	武灵芝	县教育局 (19件)	
	10046	关于推进我县中小学学校校史校志编修工作的建议	赵永江		
	10047	注重教学质量提升, 实现学校均衡发展	民进长治社会六支部		
	10048	关于加强我县乡土教材编写工作的建议	宋建峰		
	10049	推动县城初中社团活动提质增效 全面赋能学生成长	宋丽芬		
赵楠楠 (68件)	10050	关于推进“足球进校园”工作的建议	牛鹤	县教育局 (19件)	
	10051	关于优化县城中学划片招生政策的建议	杨小鱼		
	10052	关于深化襄垣县普职教育融合发展 破解“升学焦虑”与“技能短缺”双重困境	崔淑珍		
	10053	关于北京六一幼儿院与我县的历史渊源助力全县学前教育发展的建议	教科卫体委员会		
	10054	关于以机制创新推动襄垣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李原原		
	10055	关于优化城乡学校师资配置的建议	张红波		
	10056	关于在我县寄宿制学校推行公益性食堂的建议	苗景波		

##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78 件)

办理时限: 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案名称	委员	责任部门	备注
赵楠楠 (68件)	10057	关于在全县中小学校开展“全民阅读·书香校园”活动的建议	魏晓莉	县教育局 (19件)	
	10058	关于新高考背景下统筹解决高中物化生学科师资短缺问题的建议	杨玉峰		
	10059	提升办学能力 服务县域经济 积极构建我县职业教育发展新生态	任银华		
	10060	基础教育资源均衡化, 逐步弱化学区房与教育捆绑	付凯		
	10061	非遗进校园, 文化有传承	冯健		
	10071	我县小学健康体检“重筛查、轻报告”的现象亟需关注	王辉		
	10140	关于推进中医药文化进校园, 从小培育“治未病”与健康饮食习惯的建议	申志明		
	10041	关于建设襄垣县全域旅游公路, 带动沿线产业协同发展的建议	马鹏荣	县交通局 (8件)	
	10084	建议拆除王村--仙堂山段旅游公路隔离墩	邱树华		
	10100	关于推进我县交通智慧运营管理平台建设的建议	李俊德		
	10108	关于新修公交车站台精细化管理建议	龚维峰		
	10133	关于开通襄垣县城区滨河西路西王桥至城际连接线甘村段道路的建议	郭丽		
	10144	关于优化县域出行体系破解停车难题重启共享两轮车	平慧娟		
	10170	关于维修汛期水毁道路的建议	孙琼		
	10185	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关于构建县域5公里范围内共享电动车便民运营体系的建议	张成武		
	10112	关于解决我县防汛减灾预警设施盲区的建议	崔敏杰	县水利局 (6件)	
	10124	关于深化千万工程实践提升袁家沟(九日泉)村容村貌与河道治理水平的建议	赵春阳		
	10169	关于推进综合治理小流域 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建议	孙琼		
	10180	关于补足我县部分流域水利工程短板的建议	张晓波		
10184	关于系统整治下良镇史水河提升防洪能力与生态景观的建议	靳猛			
10098	关于我县农村供水情况的意见建议	李振川			

##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78 件)

办理时限: 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案名称	委员	责任部门	备注
赵楠楠 (68件)	10001	关于大力支持我县香菇产业发展的建议	张树华	县农业 农村局 (19件)	
	10002	关于推动襄垣县荞麦种植规模化发展的建议	李协中		
	10009	关于扶持推广高粱规模化种植的建议	连蓉		
	10011	关于秋粮作物一喷多促实行全覆盖补贴的建议	李向东		
	10014	关于借鉴“有机农业价值链”成功模式 打造“有机襄垣”公共品牌的建议	李原原		
	10018	“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支持我县农机制造企业创新发展的建议	任中印		
	10019	关于打造“肉鸡小镇”品牌 构建一体化产业集群的建议	襄垣县王桥镇		
	10136	关于优化我县生猪规模养殖补贴政策的建议	王冲		
	10158	关于促进我县畜禽养殖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宋双文		
	10159	关于加强农村耕地区间道路维修的建议	栗宪峰		
	10161	关于以新质生产力赋能襄垣县小米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县域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李恒		
	10162	关于支持襄垣县花海日出种植专业合作社(太行山双花谷)发展,推动全县有机农业与中医药产业融合的建议	任元鹏		
	10163	关于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助推襄垣县乡村产业振兴的建议	任元鹏		
	10164	关于因地制宜打造特色和美丽乡村提升襄垣县乡村建设内涵的建议	任元鹏		
	10166	关于提升襄垣县乡村农事服务能力助力现代农业发展的建议	任元鹏		
	10167	关于进一步铸牢襄垣县粮食安全底线的建议	任元鹏		
	10171	关于以乡村特色产业发展带动强农惠农富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建议	王超越		
10174	加强秸秆还田利用,构建绿色安全乡村	叶杰			
10156	关于整合古韩镇特色农产品资源推动“一村一品”推广一体化的建议	路伟			

##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78 件)

办理时限: 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案名称	委员	责任部门	备注
赵楠楠 (68件)	10062	关于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建议	刘谷瑜	县卫体局 (11件)	
	10065	关于加快基层卫生院建设 整体提升县域 基层医疗水平的建议	李 臻		
	10066	关于全面提升我县职业卫生服务与监管能力的建议	史少东		
	10067	关于深化中医特色医养结合 破解老年人“健康养老难”的建议	李成瑞		
	10068	关于实施健康优先战略筑牢县域医疗基础的几点建议	黄贤正		
	10069	以全民健身促进全民健康 加快推进襄垣体育现代化建设的建议	韩 波		
	10070	关于加大支持力度保障我县全民健身 冬泳基地持续运营发展的建议	刘航军		
	10072	建议将心理健康体检纳入职工常规体检范畴	刘艳君		
	10106	关于加强全民体育锻炼提高流感预防能力的建议	王江兵		
	10131	关于加快布局建设便民健身站点的建议	连慧清		
	10143	关于加强体育设施建设 提升全民身体素质的建议	史星星		
	10063	关于提升襄垣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的建议	任君辉	县医保局 (2件)	
	10064	关于优化普通药医保处方用量延长管理 契合老年群体“少跑腿、足用药”需求的建议	崔媛青		
10165	关于积极推进襄垣县现代农业提质增效的建议	任元鹏	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件)		
10092	关于深化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的建议	李 静	水务集团 (2件)		
10134	关于增设乡镇水费代缴点并推广智能水表 优化农村供水便民服务的建议	赵晓飞			
王建方 (10件)	10107	关于进一步规范襄垣县宠物犬管理的建议	张晓波	县公安局 (1件)	
	10024	关于优化襄垣县古韩大道与经济区经一路十字路口交通设施的建议	栗树斌	县交警大队 (7件)	
	10073	关于改善东湖景区停车难的几点建议	马志谦		
	10188	关于加强对电动三轮车、老年代步车管理的建议	郝 超		

##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78 件)

办理时限: 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案名称	委员	责任部门	备注
王建方 (10件)	10096	关于完善外环路上“和美苑小区”和“郭庄新区”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议	靳荷芬	县交警大队 (7件)	
	10105	关于加强60岁以上老年人驾驶电动车安全管理的建议	张志刚		
	10109	关于相关部门加大对城区非机动车道和非机动车的管理力度, 打造和谐、文明、畅通广德的建议	刘杰		
	10138	关于更新城内机动车停放泊位设置, 从严整治停车“乱象”的建议	李俊丽		
	10079	关于妥善解决我县企事业单位长期临时工退休待遇问题的建议	范彦兵	县人社局 (2件)	
	10095	关于优化襄垣县就业服务体系 促进更高质量充分就业的建议	翟少杰		
宋双麒 (15件)	10007	关于组织专班为襄矿集团有关煤矿向上争取煤田的建议	刘俊峰	县自然资源局 (7件)	
	10012	抓实全县土地高效利用 变资源潜力为发展实力	襄垣县民革支部委员会		
	10076	关于推进我县小产权房屋不动产登记的建议	赵勇		
	10094	关于加快压煤沉陷区村内供水管网改造的建议	郭宏伟		
	10099	关于妥善解决回迁安置小区确权登记与综合治理的建议	李俊德		
	10114	关于解决全县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问题的建议	冀国保		
	10181	关于排除全县历史遗留矿坑和私挖滥采安全隐患的建议	赵跃青		
	10168	关于大力发展林下经济, 助力乡村振兴的建议	张新涛	县林业局 (1件)	
	10141	关于持续推进襄垣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饮用水安全保障的建议	张亚妮	生态环境局 襄垣分局 (4件)	
	10175	关于严格管理噪音污染、建设宁静宜居城市的建议	李向东		
	10177	关于增强全县土壤与固废处理能力的建议	崔敏杰		
	10182	关于改进我县县城区水污染防治与农村污水治理短板的建议	苗强		

##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78 件)

办理时限: 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案名称	委员	责任部门	备注
宋双麒 (15件)	10021	关于打造“襄垣四季消费节”品牌建设 全面激活县域消费新动能的建议	襄垣县工商联	县商务中心 (3件)	
	10023	关于加强襄垣县商业体系建设 有效促进消费的建议	王伟		
	10154	关于强化人才支撑以破解襄垣县农村电商发展瓶颈的建议	杨惠茹		
赵俊杰 (48件)	10003	推动襄垣县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的建议	李永华	县发改和科技局 (4件)	
	10118	关于解决全县压煤村搬迁信访问题的建议	赵东		
	10022	关于襄垣县高质量发展低空经济的建议	赵勇		
	10025	关于以低空经济赋能襄垣县王村镇农业提质增效 降低生产成本的建议	襄垣县王村镇		
	10175	关于解决小区停车难问题的建议	王健	县住建局 (19件)	
	10077	关于规范小区地下车库管理 筑牢安全防线的建议	王宏英		
	10078	整治城中村“飞线”乱象 提升城市治理效能	袁菁		
	10080	关于全面落实物业管理新法规 构建襄垣县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新格局的建议	石振刚		
	10081	关于我县排查整顿各社区住户违规改造地下室的建议	郑远		
	10082	关于提升物业服务品质 共建和谐美丽小区的建议	李呈乔		
	10085	关于清查整治我县无证物业公司 规范物业管理秩序的建议	秦彦峰		
	10086	关于重视城乡“飞线”通讯线路优化整治的建议	经济委员会		
	10087	关于持续做好乡村规划与建设工作的建议	刘俊峰		
	10101	关于建立健全我县物业服务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的建议	梁俊龙		
	10102	关于加快推进我县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破解“上下楼”难题的建议	梁俊龙		
10103	关于分步推进襄垣县供暖计量收费的建议	屈毓华			
10116	关于解决全县地下公共设施建设项目图纸保管混乱问题的建设	冀国保			

##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78 件)

办理时限: 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案名称	委员	责任部门	备注
赵俊杰 (48件)	10117	关于解决全县拆除违建问题的建议	张俊鹏	县住建局 (19件)	
	10127	关于修复襄垣县至侯堡镇城际快速道洛江沟段损毁路面的建议	赵伟		
	10132	关于襄垣县侯堡镇老旧小区加装电动车充电装置的建议	赵伟		
	10135	关于整治我县无证物业公司 规范物业管理秩序的建议	张羽		
	10146	关于优化社区便民停车管理的建议	桑瑞		
	10153	关于将传统窑洞加固工程纳入我县乡村振兴重点扶持项目的建议	马丽		
	10004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李永华	县行政审批局 (1件)	
	10044	关于在东湖公园东门与漳河东岸之间修建人行景观桥的建议	郝维玲	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 (1件)	
	10074	关于襄垣县朝阳新区因地制宜建设停车场的建议	贾秋玉	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 (5件)	
	10090	关于加强城中村道路及背街小巷卫生治理的建议	裴少泽		
	10130	关于系统维护提升县城人行便道畅通与安全的建议	郭晓连		
	10147	关于加强背街小巷路灯维护管理及时修复损坏路灯的建议	马伟		
	10152	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园服务品质 助力宜居宜业美丽襄垣的建议	文化文史和学习委员会		
	10091	关于推进我县“垃圾不落地”能真正落实的几点建议	赵晓飞	县环卫中心 (5件)	
	10110	关于优化襄垣县城区垃圾清运与冬季除冰管理的整改建议	赵春阳		
	10123	全面推广“垃圾不落地”模式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质量	赵东		
	10173	关于加强农村垃圾分类处理 提高农村环境卫生水平的建议	暴秀维		
	10176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 垃圾和污水治理	宋瑞华		

##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责任分解表

(总计提案 178 件)

办理时限：2026年8月31日

分管领导	案号	提案名称	委员	责任部门	备注
赵俊杰 (48件)	10005	关于进一步优化我县民营经济发展环境的建议	王海宇	县中小企业 服务中心 (5件)	
	10006	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建议	杨琦		
	10010	关于厚植发展沃土 助力襄垣民营企业提质增效的建议	王宏英		
	10017	关于持续优化发展生态 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吴武志		
	10020	加强服务民营经济体制机制能力建设 全面推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建议	襄垣县 工商联		
	10104	关于综合整治占道经营 优化襄垣县城市环境秩序的建议	范晓玲	县城管 执法队 (1件)	
	10026	关于创新招商机制、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招商引资工作实现新突破的建议	襄垣县经 济技术开 发区	招商中心 (1件)	
	10111	关于解决我县后湾水库历史遗留问题的建议	崔敏杰	虢亭镇 (1件)	

附件5

# 襄 垣 县 × × × 局 ( 中 心 )

襄×函〔2025〕×号

## 关于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第×号提案答复的函

尊敬的×××委员（单位）：

您（们）提出的《×××》提案，现答复如下：

.....

.....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感谢你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并请提出宝贵意见。

分管副县长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6

## 政协襄垣县十届六次会议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提案 编号			承办单位				
案由							
提案者 意见建议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表示：						
	联系委员方式	走访		电话		其它	未联系
	答复是否针对提案建议	针对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满意办理结果	满意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好		较好		一般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注：此表由提案者认真填写，由承办单位统一报送。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6〕5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中心：

因人事变动，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领导班子成员分工进行调整。现将具体分工通知如下：

段联刚县长：主持县人民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方面工作。

分管：县审计局。

鲍明敏常务副县长：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外事、政务公开、工业和信息化、民政、安全监管、应急救援、防震减灾、消防、能源、统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县政府办公室、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

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能源局、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县委老干局、县档案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残联、国家统计局襄垣调查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供电公司、移动襄垣分公司、联通襄垣分公司、电信襄垣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贾晓伟党组成员：主持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

周炳良副县长：负责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

局)。

联系：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文联、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融媒体中心、县新闻出版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楠楠副县长：负责教育、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体育、医保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体育服务中心。

联系：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县水务集团、郑州铁路局襄垣火车站、郑太高铁襄垣东站、县公路段、邮政襄垣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建方副县长：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等方面工作。

主管县公安局工作。

分管：县司法局（县政府行政复议局、县政府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人武部、县公务员局。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宋双麒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林业、市场监管、国企国资监管、生态环境、检验检测、商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林业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商务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县融媒集团、县烟草局、县煤运公司、中石化襄垣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俊杰副县长：负责发展改革、科技、粮食、民营经济、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数据管理、财税、住建、城市管理执法、退役军人事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市政园林、招商、金融、保险、对口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数据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县环境卫生服务中

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政府招商中心、县对口合作办公室。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联系：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垣县管理部、县工商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襄垣监管支局、中储粮襄垣直属库、九七二处、驻县各类金融保险机构。

协助配合周炳良同志处理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等方面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张波主任：协助县长处理县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县政府办公室、县政府信息网络中心工作。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为确保县人民政府工作协调有序开展，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工作无缝对接，县人民政府决定在领导成员之间实行AB角工作补位制度。具体为：鲍明敏同志与赵楠楠同志、周炳良同志与赵俊杰同志、王建方同志与宋双麒同志互为AB角。互为AB岗的县人民政府领导一方因公外出或请假时，另一方代为履行相关职责，帮助处理其分管工作。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襄政办发〔2026〕7号

各镇人民政府，襄垣经开区管委会，县直各局、办、中心：

因工作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班子成员分工作如下调整：

周炳良副县长：负责民政、文化旅游、文物保护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联系：县委党史研究室、县文联、县政府新闻办公室、县残联、县新闻出版局、县融媒体中心。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赵楠楠副县长：负责外事、政务公开、教育、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卫生健康、体育、医保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医疗保障局、县政府信息中心、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县中医院、县妇计中心、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县体育服务中心。

联系：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委社会工作部、县委编办、县委巡察办、县委老干局、县档案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县气象局、县红十字会、县水务集团、郑州铁路局襄垣火车站、郑太高铁襄垣东站、县公路段、邮政襄垣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宋双麒副县长：负责自然资源、城乡规划、林业、安全监管、应急救援、防震减灾、消防、市场监管、国企国资监管、能源、生态环境、检验检测、商务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县林业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赵俊杰副县长：负责发展改革、科技、粮食、民营经济、国防动员、人民防空、数据管理、工业和信息化、财税、住建、城市管理执法、退役军人事务、统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市政园林、招商、金融、保险、对口合作等方面工作。

分管：襄垣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民营经济发展局、县政府国防动员办公室、县人民防空办公室、县数据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东湖公园服务中心、县市政园林服务中心、县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县中小企业服务中

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知识产权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襄垣分局、县商务中心、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县城集体工业联合社、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集团、县烟草局、县煤运公司、中石化襄垣分公司。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心、县项目推进中心、县政府招商中心、县对口合作办公室。

协助县长联系县审计局。

联系：县税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襄垣县管理部、县工商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襄垣监管支局、国家统计局襄垣调查队、县供电公司、移动襄垣分公司、联通襄垣分公司、电信襄垣分公司、中储粮襄垣直属库、九七二处、驻县各类金融保险机构。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余班子成员工作分工不变。

襄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